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6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陶灵刚先生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82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2018年5月29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陶灵刚先生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4月17日,陶灵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83,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陶灵刚	5%以下股东	9,825,141	1.36%	其他方式取得:9,825,141股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39,652,800	47.09%	IPO前取得:116,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4,452,800股
陶灵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157,200	6.68%	IPO前取得:17,5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607,200股
陶小刚	5%以下股东	16,128,840	2.24%	IPO前取得:5,8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78,8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陶灵刚	9,825,141	1.36%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652,800	47.09%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陶灵萍	48,157,200	6.68%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陶小刚	16,128,840	2.24%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合计	413,763,981	57.3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陶灵刚	2,683,438	0.3700%	2023/2/1-2023/4/17	集中竞价交易	5.97-6.16	16,175,385.74	7,156,703	0.99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陶灵刚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的需求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陶灵刚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氨曲南 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氨曲南"(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物名称:注射用氨曲南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5g

受理号:CYHB2240012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39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的处方及其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包括贮藏条件和有效期);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与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12个月。

(二)药物名称:注射用氨曲南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g

受理号:CYHB2240013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392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的处方及其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包括贮藏条件和有效期);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与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12个月。

(三)药物名称:注射用氨曲南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2.0g

受理号:CYHB2240014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392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的处方及其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包括贮藏条件和有效期);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与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12个月。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2022年3月11日灵康制药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注射用氨曲南一致性评价的补充申请,2022年4月18日受理,并于近日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480万元(未经审计)。

注射用氨曲南主要用于:治疗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尿路感染(复杂和非复杂的);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杆菌、奇异变形杆菌、铜绿假单胞菌、阴沟肠杆菌、产酸克雷伯氏杆菌、枸橼酸杆菌属、粘质沙雷氏菌引起的肾盂肾炎和膀胱炎(初治和复发的)。下呼吸道感染: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杆菌、铜绿假单胞菌、流感嗜血杆菌、奇异变形杆菌、肠杆菌属和粘质沙雷氏菌引起的肺炎和支气管炎。败血症: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杆菌、铜绿假单胞菌、奇异变形杆菌、粘质沙雷氏菌和肠杆菌属引起的败血症。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包括大肠埃希氏菌、奇异变形杆菌、粘质沙雷氏菌、肠杆菌属、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杆菌和枸橼酸杆菌属引起的术后伤口、烫疡及烧伤等皮肤、皮肤软组织感染。腹腔内感染:包括大肠埃希氏菌、克雷伯菌属(包括肺炎克雷伯杆菌)、肠杆菌属(包括阴沟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枸橼酸杆菌属(包括弗氏枸橼酸杆菌)和沙雷氏菌属(包括粘质沙雷氏菌)引起的腹膜炎。妇科感染:包括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杆菌、肠杆菌属(包括阴沟肠杆菌)和奇异变形杆菌引起的子宫内膜炎和盆腔蜂窝组织炎。亦用于治疗医院内感染中的上述类型感染(如免疫缺陷病人的医院内感染)。

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注射用氨曲南共有33家企业(含灵康制药),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7家(含灵康制药)。

根据IMS数据显示,2021年注射用氨曲南的市场销售额为1.06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注射用氨曲南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53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宿迁康复医院拟为其控股股东(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宿迁钟吾医院向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和1,000万元的两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4月1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033,702万元,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62%;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033,102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23年4月14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14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宿迁钟吾医院"或"被担保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两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合称"《借款合同》"),宿迁钟吾医院分别向南京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和1,000万元的两笔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间均自2023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止(如与贷款凭证不一致,以贷款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同日,宿迁钟吾医院之控股子公司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康复医院")与南京银行签订两份《保证合同》(以下合称"《保证合同》"),由宿迁康复医院分别为宿迁钟吾医院的上述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1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2年6月1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宿迁钟吾医院成立于2012年3月,法定代表人为陆炜青先生。宿迁钟吾医院的经营范围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麻醉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传染科门诊。截至本公告日,宿迁钟吾医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宿迁钟吾医院61.43%的股权、30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宿迁钟吾医院38.57%的股权。

根据宿迁钟吾医院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宿迁钟吾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3,91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4,66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9,249万元;2022年度,宿迁钟吾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89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09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由宿迁康复医院为宿迁钟吾医院向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1,000万元的两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分别为宿迁钟吾医院(即"债务人")于《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均为债务人履行相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履行期限延期的,保证期间自延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提前到期或解除的,保证期间债务提前到期或解除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保证合同》均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宿迁钟吾医院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宿迁钟吾医院当前的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4月1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033,702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3年4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62%;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033,102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截至2023年4月14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5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香港")持有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天精工")股份194,0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股东安信香港计划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了《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截至2023年2月20日,安信香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19,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香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439,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安信香港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3年4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安信香港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信香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074,000	37.18%	IPO前取得:194,07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986,000	38.6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信香港	194,074,000	37.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20,240,000	3.88%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剑鸣先生持有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其余自然人股东为海天精工中高层管理人员)
	合计	416,300,000	79.7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信香港	10,439,977	2.00%	2022/11/21-2023/4/14	集中竞价交易	29.10-34.87	329,993,063.14	已完成	183,634,023	35.1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6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香港")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截至2022年11月21日,安信香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50,000股,安信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80.72%减少至79.19%,比例变动超过1%。安信香港本次于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4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89,977股,安信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79.19%减少至77.75%,比例变动超过1%。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股东安信香港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安信香港于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4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89,977股,安信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4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4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7,489,977	1.4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信香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124,000	36.61	183,634,023	35.18
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40,000	3.88	20,240,000	3.88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86,000	38.69	201,986,000	38.69
合计		413,350,000	79.19	405,860,023	77.7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3-018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计2022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中"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要求,现公司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经审计的2021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计2022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3-019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97号),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04号),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涉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分别在2023年4月17日、4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涉问题逐一落实,鉴于关注函所涉问题需作进一步的核实确认,且需年审会计师以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为保证关注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并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增加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4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2,528,735股,发行价格为3.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999,997.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4,604,743.8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3,395,253.95元。截至2023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的苏公W[2023]B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近日,公司认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6期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挂钩标的: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EURUSD CURNCY BFIX"页面显示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

(4)即期年化收益率:1.20%—2.80%

(5)产品收益说明:预期年化收益率=1.20%+1.60%×N/M, 1.20%及1.60%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80%。

(6)观察期:2023年04月14日(含)至 2023 年05月11日(含)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收益起算日:2023年04月14日

(9)产品到期日:2023年05月14日

(10)认购金额:20,000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150万元认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的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2,15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2,187.79元,协议履行完毕。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并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及协定存款方式,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存款	12,150	12,150	42,187.79	0
合计		12,150	12,150	42,187.7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6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26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